

“比翼鸟”与“连理枝”

文 / 甘露

战国时期，宋国国君康王门下有一个门客，名叫韩凭。韩凭的妻子何氏，貌美如花，贤德善良，善诗词。康王见何氏貌美强抢入宫，韩凭被降罪下狱，又带罪去成西修青陵台。何氏自比乌鹊，乌鹊是一种情深意笃，双飞双宿的鸟。何氏作《乌鹊歌》表达对丈夫的忠贞：“南山有乌，北山张罗，乌鹊高飞，罗当奈何！乌鹊双飞，不乐凤凰……”

后来，何氏向韩凭传书信诉说心中的愁思，约定以死殉情。不久，韩凭自杀而死。一天，康王携何氏游青陵台，何氏纵身跳下高台，康王身边的侍从急忙去拉何氏，因何氏的衣襟已经腐坏，没有拉住她，何氏摔死了。

何氏给康王留下一封信，希望死后与丈夫韩凭合葬。康王大怒，下令分而葬之，使两墓相望。没想到第二天，两墓各生一棵梓树，十天竟合抱粗，根交于下，枝错于上。有一对鸟一直栖息在树上，晨夕不去，交颈悲鸣。宋国人闻之都

说是韩凭夫妻精魂，他们称树为“相思树”，鸟为“相思鸟”，“相思”之词便源于此。

白居易有“在天愿作比翼鸟，在地愿为连理枝”的诗句。诗中的“比翼鸟与连理枝”有何寓意？

中国古人视男女婚姻乃承天地阴阳之性配合而成，男人为阳，女人为阴，男女之间一旦有了婚约，就两心合一心，无论富贵与困厄都不分离，彼此忠贞不二，相扶终老。因此结婚要拜天地得到上天的见证，拜父母得到父母的承认，夫妻对拜心心相印，合二为一，连为一体，永不分离，双宿双飞，共同进退。婚姻中的俩个人，无论谁遇到外界多大的诱惑都不能变心，坚守婚礼时的对对方的承诺。



学大法 我成了一个好儿媳

文 / 大陆大法弟子 正果

我庆幸，今生得到了这万古难遇的法轮大法。大法使我明白了做人的道理，人生的真谛；让我明白了人吃亏是福，吃亏中帮助了别人，快乐了大家。从而使自己的道德品行得到了升华。使自己能够在社会上，家庭中做一个好人，更好的人。使我能做到多少年如一日，无怨无悔的赡养公爹。现在我成了一个人人夸口称赞的好儿媳。

自从婆婆去世多年，公爹一直由我和丈夫照顾。我既要带外孙，又要照顾公爹，几年下来确实很累。

到了二零一七年，外孙要上幼儿园了，我们只有带着八十好几的老公爹一起到女儿工作的城市居住。丈夫的弟弟也就是我小叔子也在这个城市住。公爹来可高兴了，来我女儿家之前就给我小叔子打电话，满心希望我小叔子象我们一样，接他去住。因为婆婆去世五年多了，公爹一直和我们住一起，我们俩口子既要照顾着外孙又要照顾好公爹，困难有多大，只有亲身经历过才会知道。可是我们对他老人家再好，时间长了，他也有些不满。盼望着到我小叔子家去住段时间。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。

小叔子第一次接公爹去住，连去带回共住了十八天，小叔子就不再叫了。后来公爹主动要求去住了两次，两次一共住了十五天。第二次去住的时候，小叔子俩口子打的不可开交。公爹喜欢喝酒，小叔子为了孝敬他，给他老人家买了一千元一斤的酒。我小叔子说：“酒一千元一斤”。公爹不相信就说：“邻居家给他父亲买的是同一个牌子的酒，才八十元一斤。”公爹在家总是说话不管对错，晚辈就得听他的，也就是说：“他说鸡扁扁嘴，你就得说是让我用脚踹的。”否则，他老人家就认为小辈不尊重他，他就会生气的。再加上公爹会做饭，身体也来得及，但是他老人家不做，必须别人做好了，给他端到眼前才吃，吃完后从来不刷碗筷。我小叔俩口子，尤其我小叔媳妇，怎能容的下我公爹这种脾气和做法。因此夫妻俩就吵架。往我们家送公爹的路上，俩人打的把车停在公路边上，很长时间。公爹说儿子吧，他总是认为儿子做事是一贯正确的。说媳妇吧，在那种情况下只能火上浇油，公爹干生气，也不好说啥。就这样在公路上耗了好长时间。

公爹回到我们家后生气上火，就朝着他大儿子也就是我丈夫发火。我丈夫那能受得了。丈夫认为我们好好待你，你二儿子惹你生气了，有火发到我身上，冤屈的不行。再加上我们四代人刚搬到一起住，难免会有矛盾发生，女儿和女婿有时也会吵架。我丈夫被这些事搅的焦头烂额。心里郁闷，发泄不出来，三天两头生病，发无名火，就象是妇女更年期似的。女儿不理解他爸爸怎么变的这样了？就问我：“我爸

爸怎么这样？”我说：“你爸爸更年期，没事，过去这段时间就好了。”我不能跟女儿细说。

可我心里明白丈夫心里苦。他才烦躁不安发火。我若不是学了大法，我可能比丈夫还要委屈，比他病的还厉害。我庆幸得到了大法，使我明白了我们作为修炼人对谁都好，更何况自己的公爹呢？小叔俩口子认为养公爹出力不讨好，吃亏。我按照修炼人要求自己，认为养老人是一种传统美德，是福分，我就好好赡养，好好对待他老人家。

搬到女儿家，我做了两床棉垫子，一床新的给了公爹，一床旧的我们自己用。公爹喜欢看电视，来到女儿家第一件事，我们就给他老人家买上电视。大到电视小到日用品肥皂、剪刀、沐浴液等等。我和丈夫都给他买上，他用的东西应有尽有。我公爹工资比我们俩口子都高，我没用他老人家掏一分钱。我们买了水果、好吃的等，先送到他老人家跟前；有时外孙要汉堡什么的我就买两个，外孙和他老人家一人一个；三岁的外孙养成了习惯，有好吃的先给他老姥爷，我公爹乐的合不拢嘴。我们做了新鲜的饭菜，都端到他老人家跟前，剩饭剩菜我和丈夫吃。有时公爹也感动的说：“你们对我太好了，不用这样。”他老人家高兴了，丈夫也就不那么烦躁了。真是辛苦了自己，快乐了全家。他老人家也就不期盼着他二儿子家去住了。长期住在我们家。

亲朋好友，有的对我的做法竖大拇指，也有有的为我的做法不理解。说：“你们已经养了五年了，这次你应该和你小叔子一家养半年，要么你们兄妹三人平均养。养老是一件出力不讨好的事，也就你傻乎乎的，敢于吃这么大亏。”他们这么一说的，让我想起了公爹对我们的不公过去的往事。当年我们需要带孩子的时候。婆婆要给找保姆，公爹不让。原因是怕给我们出保姆费。婆婆说：“就大儿子在我们身边，现在我们不能帮人家带孩子又不挣钱，将来他们不管我们怎么办？”公爹说：“将来我不用他们养老，我有钱，我靠邻居”。我小叔子和我小姑需要带孩子的时候，公婆又不容辞的给其带孩子。现在需要他们养老了，他们都不靠边了，全推给我们了。我小叔子俩口子到处去旅游，活的潇洒又自在。而我们俩口子被他老人家栓的哪里也去不了。尤其去年的九月份，丈夫把脚给扭伤了，需要卧床休息。做饭、买菜、看孩子照顾公爹全都落到我一个人身上。就在这期间公爹感冒了，送外孙上幼儿园后，我就带公爹去医院看病；外孙又感冒了，我和女儿带外孙去医院看病，回来已经是晚上九点多了，女儿说：“我去停车，您先和孩子回

家吧。”我抱着外孙往家走，两腿就象面条一样软软的，随时都有摔倒的危险。如果我不修炼的话，可能摔那里就爬不起来了。但我竟然抱着外孙上楼，又哄外孙睡觉了，因外孙发烧，夜里我要不断的起床让他喝水，摸一摸烧不烧。那时女儿正准备九月底考试。我也没对女儿说我已累的筋疲力尽，怕分散她的精力。我女儿准备考试，白天上班只有晚上复习，孩子吵吵的女儿学不进去，我们多么希望小叔子能接公爹去住几天呢！哪怕是十天半月也好。我们好把孩子弄到公爹住的隔楼上，好让女儿安安静静学习。可是他们不接。当时，我的心里也有点愤愤不平。

假若我不修炼大法的话，我会被他们的不公对待气死的。气不死也得找他们理论理论，也可能家里会打的鸡犬不宁。每当这时，我想到自己是个修炼人，我没有那样做。我应该胸怀若谷，这点小小委屈算什么。吃亏是福。我师父在《转法轮》中讲过“达到罗汉那个层次，遇到什么事情都不放在心上，常人中的一切事情根本就不放在心上，总是乐呵呵的，吃多大亏也乐呵呵的不在乎。”

今天写出这些，就是想告诉更多的世人，法轮大法是高德大法，学大法的人都是良善之人。



突围求救 十三岁侠女本色

文 / 王昊天

《晋书·列传第四十五 荀崧》里有关荀灌娘的记载如下：“……镇宛，改封曲陵公。为贼杜曾所围。石览时为襄城太守，崧力弱食尽，使其小女灌求教于览及南中郎将周访。访即遣子抚率兵三千人会石览，俱救崧。贼闻兵至，散走。崧既得免，……”

后人根据这么点儿资料，再添枝加叶的发展出下面的一则历史传说：

荀灌娘生于晋惠帝元康元年，从小不喜欢读书写字，更与针织女红无缘，却偏爱舞枪弄剑，打拳踢腿，小小的女孩儿家，比男孩子还要剽悍。她的父母无可奈何，索性顺其天性发展，并聘请名师授武艺。荀灌娘十岁以后，已能骑马张弓，一根小银枪更是挥舞的出神入化，俨然就是个小女侠的模样。

荀灌娘的父亲是被誉为“履孝居忠，无惭往烈”（实践孝道，居家忠厚，面对往烈先贤，绝无愧色）的荀崧，他世袭侯爵，曾任襄阳太守，继而拔擢为平南将军，坐镇宛城，都督江北诸军事，后封曲陵公。

荀崧由襄阳太守调升平南将军，是在晋愍帝建兴元年，当时驻节宛城，也就是今天的河南南阳。南阳是一片平原地区，荀灌娘整天驰骋在广袤的原野上，射飞鸟，猎狐兔，常常满载而归，城里城外只要一看到一骑骏马奔驰而过，大家就都知道这是荀灌娘，此时论枪如游龙飞虎，谈箭已能百步穿杨，父母爱如掌上明珠，满城军民更是交相赞誉，而此时荀灌娘实际上也才十三岁。

就在荀灌娘十三岁这年，春耕刚过，几万贼兵在匪首杜曾带领下由西域流窜到宛城。当时宛城守军仅有千人，又在青黄不接的时候，贮存的粮草十分有限，势难长期固守，情况非常危急。

匪首杜曾原本也是官宦子弟，为奸人构陷而全家遭难，杜曾含冤莫白，竟至铤而走险。初意是为父报仇雪恨，后来却因招募的匪徒成份复杂，渐成骑虎难下之势，骚扰州县，奸淫掳掠，所过之处，人们避走一空，庐舍成为空屋。因为朝廷连番围剿，于是流窜宛城，想取得这个富庶的地区，作为根据地，休养整备，再图大举。

荀崧暗自考虑城中兵力薄弱，守御尚且不足，更不可能轻言出击，然而长此困守，待至矢尽粮绝又当如何呢？想来想去，唯一可行的办法，就是派遣一个智勇双全的人突围出城，驰往临近的襄阳求救。因为襄阳太守石览，是荀崧的旧部，这时他驻守襄阳，兵强粮足，雄视一方，只要能发兵前来，必可解救宛城之围。荀崧把自己的计划向文武官员宣示以后，大家虽然十分赞同，但却没有一人愿意担任突围求救的任务。

荀崧感叹不已，正在一筹莫展的时候，蓦然间，荀灌娘由屏风后转出，朗声说道：“女儿愿往襄阳投书请援！”荀崧大惊，加以拒绝：“满庭文武都不敢担此重任，你一个小小女孩子，如何能够突出重围，又如何能够抵挡贼兵的追杀？”不料荀灌娘回答道：“女儿虽然幼小，但却习得一身武艺，乘敌不备，出其不意，必可突围而出。与其坐以待毙，何不冒险一试？倘能如愿，不仅可以保全城池，实际上也拯救了黎民百姓的生命财产，如

果不幸为贼兵所阻，顶多也不过是一死而已，同是一死，何不死里求生，冒险一行呢？”

事实确实如此，荀崧考虑良久，又作了一番研究与安排，终于同意了女儿的请求，于是选派了壮士十余人，组织了一支闪电突击队，藉着浓浓的夜色作掩护，一涌而出，向襄阳城飞奔而去，马快情急，穿垒而过，贼兵措手不及，眼睁睁地看着一队人马消失在黑暗的远方。

一路奔波，第三天的午后抵达襄阳，襄阳太守石览看到老上司的求救信，又听到荀灌娘的慷慨陈词，对一个十三岁的女孩子甘冒矢石，突出千军万马包围的精神和胆识，不禁大为感动。当即发兵，而且还修书一封连夜飞驰荆州太守周访，请他协同出兵解救宛城之围。

最后两方大军赶到救援，如火如荼的战斗在宛城四周展开，荀灌娘挥舞银枪左冲右突，于是大获全胜。

荀灌娘以一个十三岁的小女子，竟能力排众议，突出重围，以其勇毅与纯诚，搬来大军救援，复以奋不顾身的胆识与豪气，连番击杀贼将，获得辉煌的胜利，宛城所有的军民赖以保全，整个国家也深受其利，荀灌娘能够名垂千古，实非偶然。只是正史上没有提及她尔后的一切，稗官野史中也找不到除此之外的一点儿蛛丝马迹。

看来虎父无犬女啊！我认为荀灌娘可与代父从军的花木兰相媲美，一前一后，成为中华神传文化上，两颗交相辉映的熠熠繁星！